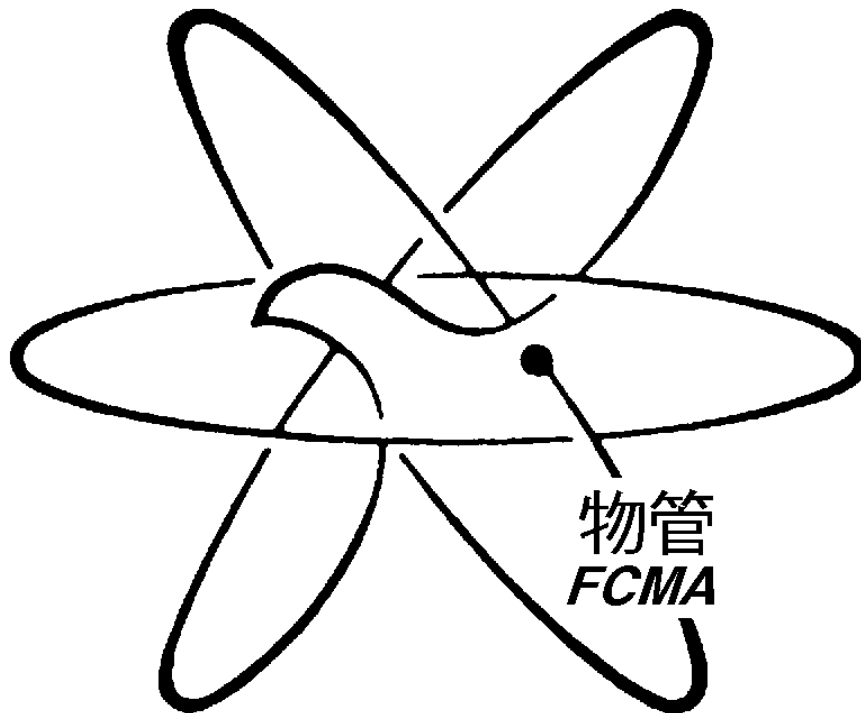


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民國97年5月

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 審查報告

目錄

一、緣起.....	3
二、法規依據.....	4
三、審查過程.....	5
四、審查總結.....	6

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報告

一、緣起

為提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安全，台電公司核一廠於民國 85 年興建一座現代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貯存該廠運轉、維修及設備更換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

該貯存庫位於核一廠南方邊緣山坡地，臨乾華溪，為一座兩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上及地下各乙層)，面積約 2,360m²，其內設有作業區(檢整、暫存及檢查區)及三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貯存區，可貯存 23,390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該設施興建完工後，經物管局審查通過於民國 87 年核准啟用。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其貯存之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分別為：固化廢棄物 4,686 桶、粒狀廢樹脂 3,845 桶、可壓廢棄物 9,529 桶、可燃廢棄物 1,832 桶、保溫材 110 桶及廢土 72 桶，總計為 20,074 桶。

97 年 5 月該庫啟用將屆十年，台電公司乃依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通過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經營者應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於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以電核發字第 09701008161 號函檢附「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向物管局提出再評估報告送審。

二、法規依據

- (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定之。
- (二)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經營者應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並將再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綜合概述。
 - 二、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
 - 三、吊卸設備檢查及評估。
 - 四、廢棄物貯存狀況評估。
 - 五、貯存作業評估。
 - 六、輻射影響評估。
 - 七、十年來異常事件經驗回饋。
 - 八、除役初步規劃。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審查過程

- (一) 台電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以電核發字第 09701008161 號函檢附「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向物管局提出再評估報告送審。
- (二) 經物管局預審確認評估報告資料齊全及提報內容完整性後，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受理審查，並於 97 年 1 月 31 日函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龍華科技大學等專家學者及本局同仁，組成審查小組，分工進行審查。
- (三) 審查委員於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赴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進行現場履勘，並於廠內討論輻射屏蔽計算相關事宜，會後做成 4 點決議。
- (四) 物管局經彙整專家學者及本局同仁審查意見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將第 1 次審查意見共 69 條，函請台電公司辦理意見答覆與說明。
- (五) 台電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函復物管局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並提出「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修訂一版。
- (六) 物管局將台電公司之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於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分別送請原審查委員複審，彙齊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函覆台電公司，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
- (七) 台電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將修正之「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送本局核備，經物管局確認後，同意核備。

四、審查總結

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經物管局預審其報告齊全性及內容完整性後，邀集原能會輻射防護處、龍華科技大學等專家學者及本局同仁組成審查小組，分別就其專長審查包括綜合概述、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吊卸設備檢查及評估、廢棄物貯存狀況評估、貯存作業評估、輻射影響評估、十年來異常事件經驗回饋、除役初步規劃等。相關審查意見經台電公司逐項答覆說明，並修正原再評估報告後，審查委員審查後咸確認其未來十年之運轉應無安全顧慮，同意接受台電公司之答覆，物管局乃同意核備台電公司修訂之「核一廠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